

《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预期的缴款情况, 以便利秘书长进行财政上的规划;

7.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 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结构、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据根大会1965年12月15日第2053A(XX)号决议和1972年12月19日第3049A(XXVII)号决议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② 第四节中扼要说明的各种减轻联合国财政困难的办法,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③

1. 决定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4段的建议, 对于1984-1985两年期结束时经常预算的节余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d)的规定;

2. 建议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继续研究各种减轻本组织财政困难的选择办法。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2. 发行特别邮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报告^②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③

^②A/40/831, 第6至15段。

回顾1984年12月18日第39/239A号决议,

认识到在全面解决本组织财政紧急情况的歧见之前, 采取局部或临时步骤, 可以加强本组织的清偿能力, 并可约略减轻其财政困难,

满意地注意到发行关于非洲社会和经济危机的特别邮票的计划已在充分进行之中,

1. 决定按照其第39/239A号决议, 将这方面所得的一半交给秘书长支配, 以供执行大会在1984年12月3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② 中详细开列的目标并将其余一半存入一个特别帐户;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节省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业务开支, 以期增加收入净额, 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财务报告;

3. 又请秘书长探讨有无其他实际可行的生利活动可由联合国进行。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57年12月13日第1202(XII)号决议、1962年12月19日第1851(XVII)号决议、1963年12月17日第1987(XVIII)号决议、1965年12月21日第2116(XX)号决议、1966年12月20日第2239(XXI)号决议、1967年12月19日第2361(XXII)号决议、1968年12月21日第2478(XXIII)号决议、1969年12月16日第2609(XXIV)号决议、1970年12月11日第2693(XXV)号决议、1971年12月17日第2834(XXVI)号决议、1972年12月13日第2960(XXVII)号决议、1974年12月18日第3350(XXIX)和3351(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5日第3491(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1983年11月25日第38/32C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68C号决议,

^②第39/29号决议, 附件。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②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 1986-1987 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③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所采的行动和决定,对 1986-1987 两年期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4. 重申作为一般原则,在拟订会议日程时,联合国各机构均应计划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但下述情况除外: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常会应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轮流举行;

(b) 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可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轮流举行,但以不违背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的规定为限;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二届常会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但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幕前六个星期闭会;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各职司委员会应在其固定总部开会,除非理事会为使工作方案得到更合理的安排,考虑到有关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同秘书长协商后,指定另一地点;

(f)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会,以及各该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如经有关委员会决定,可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但就各该委员会的常会而言,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编补第 32 号》(A/40/32)。

③同上,附件二。

(g)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常年会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如在任何一年内需要举行的会议不止一届,则可接受一个参加组织的邀请,在该组织的总部举行其他一届或多届会议;

(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应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轮流举行;

(i) 裁军谈判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

5. 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则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但该国必须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额外支出;

6. 重申指示其所有附属机构至迟在 9 月 1 日完成它们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并于必要时,在各有关机构的报告的增编中,向大会汇报通过这些报告后进行的任何活动;

7. 决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8. 请秘书长按照惯例,继续以特别安排方式向非正式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9. 授权秘书长在可能时尽量超额安排会议,以期更充分地利用会议资源;

10. 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拟订会议日历草案时,顾到下列各项原则:

(a) 大会核定的两年期会议日历应为此一期间会议日程的准绳;

(b) 联合国一切会议均应在大会拨充此项用途的资源范围内举行;

(c) 大会闭会期间,在特殊或非常情况下,可由会议委员会核准更改日历,但此种更改,如影响到两年期后的一年,则须经大会核准;

(d) 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核准,不得设立需要额外资源的新的常设机构或会议期间或闭会期间

的特设机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如对各国的附属机构尚未作出类似的决定，应作出此种决定；

(e) 一个机构的两届会议之间应相隔一段充足的时间，其长短由该机构自行决定，以便各会员国从活动中取得最大的利益，并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将来的活动；

(f) 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但经大会核准作为本原则的例外情况者不在此限；

(g) 应该考虑到秘书处文件事务单位有无能力及时处理和印发所有排定的机构会议所需的文件；

(h) 不得同时举行一个以上的联合国专题会议；

(i) 除非大会另有明确决定，否则任何一年之内最多只能举行五个专题会议；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所有会议中心和设施得到最合理有效的利用；

12.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定期审查关于会议规划的规则。

二

1.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加紧努力，确保其所要求的会议服务资源准确反映其需要；

2. 又促请这些机构及早规划其工作，以期充分使用拨给它们的会议服务资源，并使任何未用的会议服务资源得以重新分配，以确保最有效的利用；

3. 请大会各附属机构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说明它们响应大会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B 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在合理有效地利用会议服务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促请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汇报工作的各政府间机构，如尚未按照该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相应调整各自的会议周期，应尽快加以调整；

5. 请秘书长审查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的规划工作团、特别是派往已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城市的规划工作团的组成和次数；

6. 又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 1986 年实务会议报告这项审查的结果，内容包括 1985 年派出的规划工作团，在可能范围内并包括 1986 年派出的规划工作团。

三

1. 决定会议委员会应在 1986 年实务会议上审议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

2. 又决定在大会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仍应实行目前按照大会 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4 C 号决议在简要记录方面作出的实验安排。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

40/244.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一次年度报告^②和有关的其他报告，^③

重申通过采用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维持并进一步发展一个单独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

一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大会 1984 年 11 月 30 日第 39/27 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9 号决议^④所采取的行动；

2. 核准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官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对等职位官员的薪酬净额之差幅为 110 至 120，适当中点为 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②同上，《补编第 30 号》(A/40/30 和 Corr. 1)。

^③同上，《补编第 7A 号》(A/40/7/Add. 1 - 18)，A/40/7/Add. 12，A/40/653 和 Add. 1，A/C.5/40/26，A/C.5/40/41，A/C.5/40/44 和 A/C.5/40/45 和 Corr. 1。

^④同上，《补编第 30 号》(A/40/30 和 Corr. 1)，第 7 段。